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七年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財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財年」)止年度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定義者應具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24段(或當時上市規則附錄16)(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強山峰先生(「強先生」)(彼時非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以及王軍強先生(「王先生」)(彼時非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薪酬。

鑒於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故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薪酬資料，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年報內。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財年及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財年及二零一八年財年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總經理</b>					
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獲委任)	—	187	—	—	18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總裁</b>					
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216	23	—	23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總裁</b>					
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	255	13	—	268

本公告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載列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吳黎明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